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展覽暨人文社會專題競賽

現場評審作者須知

一、各領域評審方式、場地及時程如下表（請注意國文領域延後至 3 月 9 日）：

領 域		評審時間		評審方式	評審地點	參與同學	
行為與社會科學		3/1(三) 10:30 開始		A 案	中棟 1 樓 研討室	作者	
應用科學	第 1 場次	3/1(三)	13:00 開始	B 案	中棟 1 樓 階梯教室	作者	A01~A05
	第 2 場次		14:00 開始				A06~A10
	第 3 場次		15:00 開始				A11~A14
數 學		3/2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行政大樓 1 樓 水滴會議室	作者、高二 數學專題同學	
物 理		3/2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中棟 1 樓 研討室	作者、高二 物理專題同學	
化 學		3/2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M206 化學教室	作者	
生 物		3/2(四) 13:00 開始		C 案	M302 生物實驗室	作者、高二 生物專題同學	
地球科學		3/2(四) 14:00 開始		A 案	M505 達文西教室	作者、高二 地科專題同學	
英 文		3/2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S404 英文教室	作者、高二 英文專題同學	
社 會 (歷史地理公民聯合)		3/2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中棟 1 樓 階梯教室	作者、高二 社會科專題同學	
國 文		3/9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中棟 1 樓 階梯教室	作者、高二 國文專題同學	

評審方式說明：A 案：由作者在海報看板前說明並接受詢答。

B 案：由作者以螢幕播放海報電子檔，加以說明並接受詢答。

C 案：A 案與 B 案併同進行。

二、各場次高二作者應全程參與該場次評審，高一作者應至少參與 1 節課。

三、評審時悉依作品編號順序進行，各領域作品編號及名稱請詳見作品一覽表。

四、每件作品評審時間（含作者說明及詢答）約為 8 至 10 分鐘（社會領域專題競賽為 5 至 6 分鐘），實際時間配置由評審委員議定後，於評審現場公布。

五、行為與社會科學、應用科學領域作者請於各場次開始時間前 8 分鐘抵達中棟 1 樓研討室進行檢錄，請準時以免延誤評審；其他各領域作者請準時到場入座。

六、教務處將依現場簽到，為行為與社會科學、應用科學領域，以及高一作者統一辦理校內公假銷曠，其餘高二同學出缺勤由高二專題研究課程任課老師正常點名。

七、請所有參加同學務必遵守防疫規範，全程配戴口罩。評審期間為上課時間，同學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請以評審現場公布為準。